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国资提字(2024)25号

签发人：胡 洋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关于完善京哈高速辽宁段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议 (第13020269号)提案的答复

马荣芳提案者：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京哈高速辽宁段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议》(第13020269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推进全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2022年，省交通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辽宁省分公司共同印发了《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部署我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助力全省绿色发展。2022年7月，交投集团下属实业公司与国家电投东北公司全面启动辽

宁全域绿色高速智慧能源项目建设，改变交投集团独立运营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模式。2023年，省交投集团投入8100余万元，54处服务区（107个单侧）新建120个充电桩240个充电车位全部实现商业运营，均采用单枪60KW直流快充设置。建成后全省高速公路在营72处服务区（141个单侧）有66处服务区（131个单侧）建设了充电设施，共计运营364把充电枪，其中国家电网运营12处服务区（22个单侧）116把直流快充充电枪，交投集团运营240把直流快充充电枪，BOT毛家店服务区运营8把交流充电枪。实现全省在营131处服务区（65对双向服务区、1处单向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目前，省内每个服务区至少建有1个充电桩、两个充电车位，每个充电车位均配置1个充电桩、2个充电车位，每个充电车位均配置1把60KW充电枪，正在努力满足群众出行充电服务需求。

二、增强京哈高速辽宁段服务区充电网络韧性

目前，京哈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正在实施中，凌海、绥中、塔山、万家服务区均在改扩建范围，按照工程建设计划，上述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由改扩建项目统一实施，规划建设充电车位166个，其中凌海服务区双侧40个充电车位、光辉服务区双侧32个充电车位、绥中服务区双侧30个充电车位、塔山服务区双侧30个充电车位、东戴河服务区双侧34个充电车位，预计2024年10月份陆续建设完成。

三、完善服务区“线上+线下”充电基础设施查询服务

为提升充电效率，我省高速公路新能源车主可通过“IE充”“e充电”微信小程序及“高速通APP”查询服务区充电桩实时运营状态，选择就近服务区进行充电。同时，按照2023年交通运输部关于“随手查”工作的部署，已经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随手查”平台对接工作，11月18日“e路畅通”微信小程序上线运营。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优化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指引标志。在服务区已有充电指引标识基础上，根据服务区车辆行驶动线，优化充电基础设施指引标识。二是适时加密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针对节假日充电高峰，在主线重要节点服务区适时增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缓解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排队情况，提升充电补给能力。

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汽车发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金宇

联系电话：024-868938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